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（周三）13:00开始起临时停牌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15）。2015年5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，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2015年5月29日、2015年6月5日、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、2015-036、2015-037）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事项。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6月22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9日开市后继续停牌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暨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（报告书）并复牌。

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8日